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郝泽锋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，董事郝泽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其表示：由于管理不善，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过大，其中管理费用支出工资支付30%以上，尤其研发费用薪酬支付占90%以上，新增技术成果不能支持公司的后续发展，成本过高，毛利过低。公司已经进入不能正常健康发展的情况，故提出反对意见。郝泽锋先生作为公司外部董事，并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郝泽锋先生在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中签署“无法保证公司年报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对其内容不愿承担个别连带责任”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